紫阳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汇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2023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交通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县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起草本县交通运输政策规定和实施办法，经批准后监督实施。指导全县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

2.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工作，优化交通运输网络，枢纽节点布局，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负责编制全县公路、水路、客货运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物流行业发展规划。

3.负责全县公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指导城乡客运、货运及站场、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管理工作，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维护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和城市客运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负责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4.承担全县公路（不含国省干线）、水路建设市场建设及监管责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负责全县公路（不含国省干线）、水路建设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公路（不含国省干线）、水路交通运输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公路、水路地质灾害的评估、治理和管理工作。

5.负责船舶（含渔业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污染、通信导航、救助打捞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航道疏浚的行业管理。

6.负责道路客货运输及相关业务的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出租汽车、城市公交车的发展及规范管理工作，配合各镇和相关部门发展镇村道路客运工作。

7.指导全县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水上交通、汽车站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指导公路灾害抢险保障、水上救助等应急工作；负责全县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

8.负责全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指导全县公路路政、道路运政和水路航政管理及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

9.负责提出全县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全县公路、水路建设地方扶持有关政策建议；负责筹措交通建设资金并监督使用。

10.做好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的援建工作。

11.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

12.负责全县交通运输系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有关职责分工。

（1） 交通规划、投资方面的职责分工。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资金安排意见，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县发改局负责审批、审核的公路、水路交通项目，需事先征求县交通运输局意见。

（2） 发展物流业职责分工。县交通运输局参与物流业发展规划拟订，承担道路货物运输监管及城市配送有关工作。县发改、经贸、公安、邮政等物流业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配合，健全完善协调衔接机制，共同做好物流业发展工作。

（3） 按照省市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划转按照全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及划转事项目录实施，划转前由县交通运输局继续负责，划转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事项审批，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二）机构设置**

本系统现设有紫阳县交通运输局（本级），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紫阳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紫阳县水路交通服务中心共4个单位。

**二、2023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坚持“一岗双责”，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廉洁自律教育，继续深入开展“干部作风建设”专项整治，践行“勤快严实精细廉”的工作作风，切实转作风、提效能。

（二）2023年具体实施交通项目：一是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巩固提升交通脱贫攻坚工作成效；二是继续做好国道541汉王至洞河段项目援建收尾工作；三是完成擂鼓台旅游公路；四是完成蒿坪至黄金公路改建工程；五是完成双安镇富硒矿泉水厂道路工程；六是完成汉王跨汉江大桥；七是开工建设毛坝至瓦庙公路改建工程、毛坝高速路口至集镇公路改建工程、黄金至双安公路改建工程、堰门至洄水公路改建工程、S211曹家坝段改线工程。

（三）全面加强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启动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以创建工作为抓手，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水平，夯实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县、镇、村三级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系，落实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建立农村公路“一长四员”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查处各类路政违法行为。大力开展路域环境治理工作。推进“四好农村路”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四）切实强化运输市场监管。一是继续加强运输市场秩序整治，改善我县客货运输环境；二是扎实开展出租汽车整顿工作，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广大经营者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县城出租汽车客运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三是进一步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推动班线公车公营和公司化改造，逐渐淘汰不符合技术标准的客运车辆；四是根据需求增开、新开公交线路，方便市民出行，减轻市民负担，提升城市交通客运能力；五是继续加快沿江码头、渡口等港航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不断提高航运服务保障能力，推动航运工作上水平。积极支持水上旅游资源开发，为汉江旅游大发展提供优质的水上交通保障。

（五）高度重视交通安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全面加强全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全年交通生产安全。一是进一步加强道路客运和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继续开展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活动，推进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建设；二是切实加大交通工程建设施工安全的监管力度。三是继续整治事故多发危险路段，实施安保工程，加强危桥险路治理，增强公路安全保畅水平；四是进一步加大水上运输安全管理力度，大力推进渡口建设和渡改桥工程，取缔“三无”船舶，提高水上安全监管和救助能力。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4个，包括：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拟变动情况 |
| 1 | 紫阳县交通运输局本级（机关） |  |
| 2 | 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  |
| 3 | 紫阳县水路交通服务中心 |  |
| 4 | 紫阳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58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事业编制48人；实有人员52人，其中行政17人、事业35人。遗属人员1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2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046.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46.9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233.9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046.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46.9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233.9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046.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46.9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233.9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046.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46.9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233.9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46.99万元，较上年增加233.9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1.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3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46.99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140101）302.66万元，上年行政运行包含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上年行政运行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合计为354.88万元，本年行政运行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合计为379.92万元，较上年增加25.04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公路养护（2140106）126.63万元，较上年减少72.55万元，原因是根据财政相关规定和要求，本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标准较上年有所调整；

（3）公路运输管理（2140112）170.01万元，较上年增加114.37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4）海事管理（2140131）17.34万元，较上年减少45.41万元，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支出在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2140199）中反映；

（5）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2140199）273.52万元，上年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包含行政运行，原因是上年系统汇总预算未公开；

（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080505）69.94万元，较上年减少9.72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

（7）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9.56万元，较上年增加1.75万元，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8）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14.81万元，较上年增加3.17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

（9）住房公积金（2210201）52.52万元，较上年减少1.64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46.99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649.18万元，较上年增加100.66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44.26万元，较上年减少10.51万元，原因是减少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9.54万元，较上年减少0.18万元，原因是上年补发有遗属补贴；

对企业的补助（312）144万元，较上年增加144万元，原因是上年企业补助无预算。

1.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46.99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58.55万元，较上年增加125.8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08.42万元，较上年减少132.2万元，原因是减少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426.48万元，较上年增加348.14万元，原因是今年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将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和机关商品服务支出放入了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里面，水路交通服务中心是人员工资基数增加；

对企业的补助（507）144万元，较上年增加144万元，原因是上年企业补助无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9.54万元，较上年减少0.18万元，原因是上年补发有遗属补贴。

**4、**2022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1. **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1）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6.85万元，较上年减少0.07万元（1.0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公务接待费2.85万元，较上年减少0.07万元（2.3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公务用车运行费4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

（2）2023年本部门无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3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1.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105.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105.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0.0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46.99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35.48万元，较上年增加15.79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增加，公务运转经费根据情况增加。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详见附表）